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年11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0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育成中心會議室

主持人：翁校長進坪

紀錄：林麗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各單位意見溝通：

教務處：

案由：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，參與的主要科系分別為養殖、電機、資工、電信及資管等5系。學程課程已在計畫申請階段即規劃完成，並於10月30日之計畫課程會議中決議學程內各課程的開設單位，並請各該開課科系委請所屬學院開設課程，以利學生跨院(系)修課，臻達計畫目標。至於學程的開設公告，以何單位協助為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海工院協助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事項(一)：

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部

案由：為研訂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（草案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及研商辦理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學校申辦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專班會議議程規定辦理（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將第四點「……，其餘75%保留系(所)推動本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。」中「累積」二字刪除後，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15分。

## 提案討論附件：

### 討論事項(一)

##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(草案)

一、為辦理本校學士後專班經費收支執行相關事宜，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士後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士後專班（以下稱本專班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三、本專班收費如下：

（一）學雜費及學分費：專班開設於日間部，比照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；專班開設於進修推廣部，比照進修推廣部學分費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用：同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收費標準。

四、本專班經費支出按下列項目編列：全學期實際總收入(含學雜費、學分費等相關收入)扣除學雜費減免後，10%繳交校務基金，5%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，10%撥交所屬學院運用，其餘 75%保留系（所）推動本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。

五、各系（所）辦理本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，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：

（一）教師授課鐘點費：依教育部頒訂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，以實際授課鐘點核實報支，不受本校超支鐘點限制。

（二）導師費、班級導生活動費及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：依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之規定支給。

(三)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：依教育部頒訂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，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。

(四)設備費：依本校預算編列程序辦理。

(五)業務費：含行政作業費、差旅費、訓練費、雜支等，依本校業務費編列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專班經費由各開班單位依本要點編列預算，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。

七、各項經費之核銷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因應國內、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，透過產、官、學、研通力合作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，推動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、私立技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。
- (二) 計畫執行單位得為院、系、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。但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四十分之系、科不得作為計畫執行單位。
- (三) 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年度起五年內不得停招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

- (一)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：盤點學校曾獲補助計畫設備基礎及執行成效，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培育規劃，並包括課程開發。
- (二)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：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，並建立區域聯盟，包括課程開發、師資培訓、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建立及其他擴散效益。
- (三)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：建置類產業環境，提供實習實作場域，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之訓練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：

1. 學校應整合既有師資、課程、設備等軟、硬體資源，並對焦在地產業需求，提出跨領域計畫或深化實作場域技術人才計畫。
2. 計畫應以培育跨領域人才為核心理念，除向下扎根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連接，亦向上與產業連結；透過學位（分）學程、系科分組（調整）等方式辦理人才培育，以突顯自我特色及深化學生技能。
3. 學校需於一百零八年之前完成設備購置，並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開設、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。

(二)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：

1. 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，串連區域內學校相關科系資源，與法人機構、業界能量合作，對焦國家重點創新產業、在地產業重大發展計畫，提出跨領域計畫。
2. 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主辦及夥伴學校教師或學生課程與實作規劃，及設計落實夥伴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，且夥伴學校參與為計畫審查重點。
3. 計畫資源以發揮跨校及產業間合作利益綜效為前提，優先支援夥伴學校，並擴及與產業、企業合作。

4. 學校需於一百零八年之前完成設備購置，並落實跨領域課程開設、師資培育及授課等規劃。

(三)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：

1. 學校應盤點既有教學設備，以產業界實際產線為模組，規劃產業環境課程、辦理教師實務技能培育及學生實作能力，提出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畫。

2. 計畫應與法人、公（協）會或優良企業簽署契約，共同合作辦理。

3. 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、團隊執行能力、師生培育及實作課程規劃、夥伴機構合作規劃、設備資源及空間、永續經營等項目。

4. 學校需於一百零八年之前完成設備購置，並落實類產線課程開設、師資培育、學生實作及授課等規劃。

(四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執行本計畫設備共享政策，並協助填報教學設備共享平臺所需資訊，以達設備使用最佳化。

(五) 學校應明定參加本計畫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基本要求，及各年度所應達到之具體能力指標與畢業前應取得之證照、檢定或其他同等之證明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學校所提計畫經審查後擇優補助，「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」，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；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及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，合計每校補助以至多一件為原則。但本部得視學校規模、辦學績效及技術特色等條件，酌增補助件數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：

1. 計畫目標及特色。

2. 計畫內容可行性(包括課程規劃與擬採購設備連結、學生培育規劃、經費編列等)。

3.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。

4. 計畫預期成效(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)、產學合作、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。

(二)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：

1. 計畫目標及特色。

2. 計畫內容可行性(包括與夥伴學校、企業或法人之合作規劃、夥伴學校參與、課程規劃及擬採購設備連結、師生培訓規劃、經費編列等)。

3.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。

4. 計畫預期成效(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)、產學合作、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。

(三) 學校過去執行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」之績效。

八、經費支用基準：

(一) 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為確保經費來源之穩定性，使學校能辦理中長期之規劃，通過審查之學校，原則上一次核定本計畫總期程之補助經費，分年分期撥付。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。

(二) 經費編列：

1. 資本門經費編列限購置耐用性佳之教學設備，不得購置用於教師研究之設備。

2. 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3. 電腦軟、硬體費用以最高支出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。但特殊領域依審

查另定之。

4. 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。

#### 九、成效考核機制：

- (一) 學校應於計畫書明定合理之師生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，追蹤培訓師生後續擴散效益，及永續經營具體規劃，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。
- (二) 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自訂分年達成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，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，並將下列指標列為自訂項目納入執行：
  1. 培訓學生人數。
  2. 受補助計畫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。
  3.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占計畫總補助經費比例。
  4. 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。
  5. 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類產業環境每年培育教師人數。
  6. 資源共享成效（包括設備、自編教材等）。
  7. 其他自訂績效指標。
- (三) 執行一年後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書面考評，以掌握學校執行績效；考評未通過者，應依考評意見修正或改善，必要時，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，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，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四) 執行二年後辦理實地考評，考評未通過者，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終止以後年度之補助。計畫期滿辦理總考評，評估計畫推動整體成效。
- (五) 獲補助學校每一年均須將當年度執行成果併同經費結算表函送本部，俾根據學校執行情形核撥次年度經費。
- (六) 學校獲補助後，執行單位若於五年內停招，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但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之核撥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，學校應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主持人變更除依前述程序辦理外，變更資料中應有主持人適任文件及具體交接規劃，避免計畫無法順利執行。

## 研商辦理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學校 申辦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專班會議議程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### 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，因應國內、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，透過產、官、學、研通力合作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，本部於 107 年推動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詳附件 1）。
- 二、承上，依本要點，已於 107 年 5 月 20 日及 8 月 28 日核定技職校院於 107 至 110 年辦理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計畫及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計畫。計畫內涵及核定校數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計畫：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，並建立區域聯盟，包括課程開發、師資培訓、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建立及其他擴散效益。共計 10 校 10 案通過。
  - (二)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計畫：建置類產業環境，提供實習實作場域，強化師生與產業接軌之訓練。共計 8 校 8 案通過。
  - (三)前揭兩計畫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通過名單詳附件 2 及 3。
- 三、查前揭計畫之內涵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人才，本部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會議，並於會議決議請前揭計畫核定學校運用現有學系師資、課程及受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設備，配合辦理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，以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。
- 四、為符應國家培育人才需求，前揭計畫核定學校配合辦理之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，其課程內容須依照產業人力需求及專業實務導向規劃，並以專班模式開設，提供已取得第一張學士學位之在職人士、二度就業者及中高齡者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擬請核定通過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計畫及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計畫之學校，配合運用現有學系師資、課程及受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設備，辦理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專班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為滿足培養第二專長之需求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，本部以開放式大學理念，針對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，規劃學士後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。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民眾，可以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

課程，包含推廣教育、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，修讀一定專業學分數後，再透過申請入學至各校就讀進修部。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，加上入學之系科專業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者，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。

二、通過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計畫及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計畫之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，申請辦理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各校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者，請於學則中定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。

(二)受理學系：**四年制進修學士班。**

(三)授課時段：可於日間、夜間或假日授課，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。

(四)開班模式：須以專班方式辦理。可與職訓中心、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，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。

(五)受理人數：每班以 60 人為限(外加名額)。

(六)收取費用：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。

(七)應修學分數：申請人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。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
(八)每學期應修學分：無最低下限。

(九)修業年限：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，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(修習學分為零學分)，無須辦理休學。

(十)取得學位證書：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加註「**學士後多元專長**」等字樣，以資區別。

三、108 學年度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下旬請學校函報專班計畫書(格式範例如附件 4)，預計於 108 年 4 月核定。

四、為配合「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」計畫及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」計畫期程(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)，108 學年度申請通過辦理學士後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專班者，可持續辦理至 109 學年度。

五、以上事項是否妥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指示事項

陸、散會